

冠 县 水 利 局

冠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冠 县 财 政 局

冠 县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冠 县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聊 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冠 县 分 局

冠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冠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文件

冠水发〔2023〕10号

## 关于印发《冠县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我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156m<sup>3</sup>，不足全国人均占有量的十分之一，水资源极度匮乏。为坚决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全面推进我县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冠县水利局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冠县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请根据职责抓好落实。

冠县水利局

冠县发展和改革局

冠县财政局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18日

# 冠县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针对当前我县再生水利用不充分和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重的实际情况，为全面推动全县再生水利用，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管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打击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目标，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和取用水规范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水资源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在再生水利用方面，以工业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在地下水保护方面，实施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治理力度。

### （二）基本原则

建立健全再生水循环利用管理体制机制，合理布局再

生水调配和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强化监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取用地下水管理秩序。严格取用水管理，推动形成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治理体系，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效保障我县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二、阶段目标

2023 年全县再生水利用量不低于 700 万 $m^3$ ，并形成再生水市场价格。完成压减地下水 115 万 $m^3$ ，封井 14 眼的任务。

到 2024 年底，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深层地下水全面完成压采。

到 2025 年底，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地下水水位稳步回升，漏斗区面积进一步缩小。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现代水网建设。建设一批“河、库、渠”连通工程、拦蓄工程。构建引水灌溉、防洪排涝与水生态、水文化多功能于一体的水系布局，形成县域水资源合理配置、防洪安全高效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健康、综合功能丰富多样的现代水网体系。

（二）编制冠县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以《聊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为指导，编制完成《冠县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全县再生水利用目标、设施布局、重点利用

领域及水质安全保障机制，与其他水资源形成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的供水格局。规划要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措施有力，确保全县再生水利用工作长久持续推动。

（三）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按照“科学利用雨洪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积极引用长江水、鼓励采用非常规水”的思路，加快构建“引黄引江、库渠互连、库河同蓄”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强雨洪资源调蓄利用，把非常规水纳入县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通过保障水量、保护水质、提高水效，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2025年，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四）健全价格机制。为充分发挥再生水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进再生水利用，再生水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针对不同的再生水利用途径，由供需双方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协商确定，利用再生水价格优势，有效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促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

（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和污水收集能力，改善地表水水质和人居环境，逐步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

1、对现有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由现在的出水标准一级A提升至地表水准IV类。

2、实施冠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总设计能力为6万吨/日，先期实施3万吨/日，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六) 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全面实施节水控水行动，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工业企业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支持重点用水企业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提高工业废水利用效率。

(七) 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结合区域再生水利用需求，形成合理的再生水调蓄能力，统筹建设再生水调配体系。积极推动再生水管网建设，鼓励工业园区内用水户及其他用水大户与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建设再生水管网，签订再生水利用合作协议。

(八) 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推动将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严控新水取用量。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钢铁、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九) 加强监测监管。加强污水处理厂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营管理，确保再生水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标准，保障再生水利用安全。加强再生水调蓄环境管理，防止再生水水质恶化。

(十) 加强违规取用地下水日常监管。不定期组织开展取用地下水排查整治活动，及时发现各类违规违法取用地

下水行为。对在排查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实行清单管理，梳理分类并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规违法取用水行为，做好检查记录并进行证据固定。要做到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水利部门负责全县水资源治理推进整体工作的跟踪调度和全程指导，将再生水利用量纳入全县水资源总量统一配置，完成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对工业企业使用再生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联系有关部门对全县再生水利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改部门负责配合指导再生水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在排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予以打击，推进市政杂用领域使用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财政部门负责再生水利用财政补贴相关政策执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关键节点设置在线监测、预警等设施，实现实时监控、现场检查一体化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外排水量数据核实，并与水利部门做好对接。工信部门负责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政策措施。支持重点用水企业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提高工业废水利用效率。住建部门负责加强督导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确保水质达标排放。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指导对再生水利用及地下水

保护治理涉及许可手续办理，对火力发电、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限制新增或延续取水许可。**水务集团**负责公共管网内的水源置换，保障生产企业用水；加强工业水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行管理，确保发挥效益。各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区域水资源治理工作。

（二）严格监督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依法依规查处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未按规定开展水质监测、应急处理处置不当等行为。加强取用水行为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的惩治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节水贷”等手段，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及各单位要将再生水利用和节约保护地下水纳入日常宣传内容，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媒介进行舆论宣传。加强对企业、学生、农户等不同群体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公众认识，增强再生水利用和节约保护地下水资源的主动性，在全县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